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PARTNERS

上海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13901942672

传真: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26001R 450 Fushan Rd., Shanghai, p.c:

200122

Tel: +86 21 68769686、13901942672

Fax: +86 21 58304009

E-mail: farmerpan @vip.sina.com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根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署的证券法律业务《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委员会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公开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通过尽职调查获得的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预案，并同意召开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预案提交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3500 万股，并同意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

3、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并同意召开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预案提交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5、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5 号《关于核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6、公司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核准。

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公司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具有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周文、郭艺群、胡坚、黄巍、张祥福、卜海山、周武、孙丽、张世城、何忠孝、李结、李宏、张鹰、李明、唐翔、高波、王建平十七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90002412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前的原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28 日成立，2007 年 7 月 23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因此符合《管理办法》之第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符合《管理办法》之第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6、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符合《管理办法》之第十二条之规定。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符合《管理办法》之第十三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材料、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在化工材料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营范围。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人已通过了 2008 年度的工商年检，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

综上所述，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业已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公司本次上市已经具备了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已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5 号《关于核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5.1.1（一）的规定。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 第（二）款的规定。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股

本总额的 25.9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第（三）款的规定。

5、公司控股股东周文、股东郭艺群、周武、李结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胡坚、黄巍、张祥福、卜海山、孙丽、张世城、何忠孝、李宏、张鹰、李明、唐翔、高波、王建平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周文、张祥福、卜海山、周武、孙丽、李结、李宏、张鹰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7、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第（四）款的规定。

8、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上市由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浙鸿、程洪波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经本所核查，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了上市保荐书。

9、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0、根据 2007 年 7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已经聘任林义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认为：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上市的申请

1、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向深交所申请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公司已委托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公司发行证券的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

4、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上市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公司制作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5.1.3 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通过对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上市事宜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系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负责人：吴东桓

吴东桓

经办律师：潘斌

潘斌

周健

周健

2009年12月15日